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适用期(2019-2023 年)/项目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4年3月31日,商南县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见后),在商南县召开会议,对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实施的"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适用期进行了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及资料验收两个环节。受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委托,由陕西九宫格山水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竣工验收报告(2019-2023年)》。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准"方案"或设计情况

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石矿矿山生产规模 4×10⁴m³/a(露天);2×10⁴m³/a(地下),采矿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景观受影响,地质灾害以及土地资源损毁。2019 年 9 月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2019-2020 年: 矿山一直处于未正常生产状态(建设阶段),故未编制年度计划。

2021 年: 治理内容包括 H3 滑坡治理、H4 滑坡治理、Z1 排渣场治理、新增道路边坡治理、2#排渣场治理。主要完成工程量为: 侧柏种植 3250 株,撒播草籽 0.38hm²,穴状整地 3250 个,覆土 1086m³,废渣清运 230m³,浆砌石挡墙 453m³,土方开挖 184m³,抹面 80m²,地质灾害、地面变形监测 30 次,地貌景观监测 30 次,土地损毁监测 30 次,复垦效果监测 30 次,林地管护 0.38hm²。

2022年:矿山企业因疫情原因处于停产状态,故未编制年度计划。

2023年:治理内容包括① 对原 CK1 采场西侧的 3#排渣场滑坡隐患进行治理,治理措施为截排水渠+监测+土地复垦措施;② 对 1#、2#排渣场裸露表层进行遮盖,临时防治水土流失和扬尘,铺盖 3 层盖土网;③对 1#、2#、3#排渣场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对草地和乔木林地进行土地复垦管护。主要完成工程量为:修建浆砌石截排水渠 133m,表土覆盖 4770m³,土地平整 6.3 亩,侧柏种植 3200 株,撒播草籽 1.31hm²,铺盖土网 8900m³,监测点设置 10 个,地质灾害监测 120 次,警示牌 5 个,土地损毁监测 16 次,复垦效果监测 16 次,林地管护 2.19hm²,草地管护 1.31hm²。

各项工作已按设计工作量、进度、质量要求完成。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施工管理、施工、设计工作的开展均符合要求。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评价

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根据设计及方案标准,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适用期(2019-2023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实际投资47.87万元。其中2021年度投资17.33万元、2023年度投资30.54万元。完成各年度《实施计划》治理工程,工程决算表与投入资金对应,财务决算情况良好。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技术资料核查真实、齐全,工程后期养护基本合格。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整理完善竣工资料和相应表格、资料清单等。

九、验收结论

经专家现场核查,依据《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陕自然资规[2019]5号),适用期(2019-2023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项目符合基金返还条件的项目费用为47.87万元。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的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结论为合格。

综上,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实施的"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龙王沟大理 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工作,达到了治理要求,经济、社会与 环境效果较好,提交的相关验收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专家组同意予以通过验收。

组长签名: 上花龙